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948號

債 權 人 協威特殊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欽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宇特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中碳板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: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)

(二)提出債務人【宇特精密工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】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